

#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5〕4069号

当事人: 石狮市湖滨街道张信陂食品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81MAEELK10L

住所(住址): 福建省石狮市南环路57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张信陂

2025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依法对当事人位于福建省石狮市南环路572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货架上销售有\*\*包香烟,但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及上述香烟从合法渠道进购的证明材料,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我局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包香烟予以扣押,并即日依法立案调查。执法人员经对当事人经营者张信陂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线索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行为。2025年8月21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6月初在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自行从他人经营的持有烟草许可证的商店处分别购买了各品牌香烟共计\*\*包,并放置于经营场所进行销售。截止案发时止,除我局现场查获的\*\*包香烟外,其余香烟均已售出,当事人购、销涉案香烟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	进购价格 (元/包)	进购数 量(包)	销售价 格 (元/ 包)	销售 数 量 (包)	库存(被扣 押)(包)	违法所 得 (元)
刘三姐硬盒香烟(蓝色)	**	**	**	**	**	**
南京硬盒香烟(浅绿色)	**	**	**	**	**	**
利群硬盒香烟	**	**	**	**	**	**
七匹狼锋芒硬盒香烟	**	**	**	**	**	**
芙蓉王硬盒香烟	**	**	**	**	**	**
七匹狼硬盒香烟(白色)	**	**	**	**	**	**
黄金叶硬盒香烟	**	**	**	**	**	**
天子硬盒香烟	**	**	**	**	**	**
泰山硬盒香烟(蓝色盒)	**	**	**	**	**	**
黄金叶软盒香烟	**	**	**	**	**	**
合计		**	**	**	**	**

2025年8月20日经石狮市烟草专卖局对涉案的\*\*包香烟进行鉴别，均为真品卷烟。据此，当事人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法经营额为\*\*\*\*元，违法所得\*\*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福建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证明：案件来源；
- 2、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销售香烟的事实；
-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提取的商品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卷烟制品的具体情况；

5、石狮市烟草专卖局提供的《卷烟真伪鉴别书》，证明：涉案香烟的真伪情况。

2025年8月2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5〕4069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对当事人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元，没收违法所得\*\*元。”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卷烟制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应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

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无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中规定的从轻或从重处罚的情形。应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的通知》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 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的 30%至 70%部分（不含本数）”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作如下处罚：

对当事人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元，没收违法所得\*\*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整，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

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